**“11.28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**

2017年1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，在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友谊路10号林祯诚私宅，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事故造成1人死亡,直接经济损失52万。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规定，区安监于2017年11月30日向区政府请示，2017年12月11日，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安监局牵头，区监察局、龙华公安分局海垦派出所、区总工会、海垦街道办事处、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“11.28”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“事故调查组”）。邀请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。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、综合分析，查清了事故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事故有关人员情况**

1.林祯城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02月23日出生，广东汕头人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440521196502232812，是海垦街道友谊路10号私宅装修项目的房东。

2.刘其林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11月18日出生，海南陵水人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469028197211183620，是海垦街道友谊路10号私宅装修项目的杂工，主要负责铲室内墙壁上的涂料。

3.沈菊华，女，汉族，1969年10月15日出生，四川巴中人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513027196910156144，是海垦街道友谊路10号私宅装修项目的杂工，主要负责铲室内墙壁上的涂料。

4.陈玉林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9月14日出生，贵州铜仁人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522228198509141234, 是海垦街道友谊路10号私宅装修项目的涂料工，主要负责上涂料工作。

5.周韦龙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0月1日出生，广西来宾人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452226198210011274，是海垦街道友谊路10号私宅装修项目的涂料工，主要负责上涂料工作。

6.陈现国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03月25日出生，四川巴中人，身份证号：513027197003256138，是海垦街道友谊路10号私宅装修项目的杂工，主要负责拆除五楼阳台上的地砖，事故死者。

**（三）工程项目基本情况**

房主林祯城在装修位于海垦街道友谊路10号的私宅时，请了五个工人进行室内墙壁的翻新工作，装修面积为160平米，陈现国负责拆除阳台的地砖，是林祯城叫过来的，属于大工，工钱320元/天。刘其林、沈菊华负责铲室内的墙壁，属于小工，工钱200元/天。周韦龙、陈玉林负责上涂料，是林祯城叫过来的，工钱每平方16元。墙壁的翻新工作于2017年11月27日开始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

**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**

2017年11月28日上午9时50分左右，陈现国在拆除五楼阳台的防护网。当准备用电葫芦将防护网吊到一楼时，叫来铲墙工沈菊华过来帮忙操作电葫芦。沈菊华操作电葫芦后，电葫芦没有反应，当沈菊华蹲下来查看电葫芦的钢丝绳时，站在阳台边上的陈现国就从阳台上摔倒地面。

**（二）事故救援情况**

事故发生后，房主林祯城听到叫声立即从房间跑出来，知道有人摔下楼后就跑到一楼查看，并拨打了120、110。110半小时后赶到现场，110到现场后几分钟120也赶到现场。经120现场确认，陈现国已当场死亡。紧接着安监局、住建局也赶到现场进行事故调查处理。

事发后，林祯城、陈现国家属就陈现国高处坠落死亡赔偿问题达成协议，善后工作顺利结束。

三、事故调查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区安监局执法人员接报后立即赶往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，对现场进行了勘验，并对现场四名工人和房主进行调查询问。经过第一时间的询问得知：房主林祯城在对自家房子室内进行翻新时，叫来几名工人进行铲墙和拆除地砖作业，由于陈现国在阳台上临边作业时，未带安全带，导致摔下时没有防护。陈现国、刘其林、沈菊华他们之间也不存在收取管理费的问题。

从以上调查情况来看，房屋的装修面积是160平米，达不到向住建报备的要求。陈现国、刘其林、沈菊华之间不存在管理和经营行为。

四、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死者陈现国不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事故，“11.28”高处坠落事故不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。

五、处理建议

住建部门要加强对私宅装修的监管力度，严格执法检查,发现有违法行为，要坚决予以查处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六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林祯城应从这起事故中吸取深刻的教训，认真做好监管工作，督处叫来干活的工人戴好安全防护用品，确保类似的事故不再发生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“11.28”事故调查组